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中安管字〔2022〕18号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4日,根据深圳畇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贵院依法裁定受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或"公司")重整一案,同日,贵院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2022年12月6日,经中安科申请,贵院裁定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中安科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中安科应于202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2022年12月22日,中安科向管理人提交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

之规定,现管理人就监督中安科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全程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对中安科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重整投资人投资价款的支付进行监督; 对中安科资本公积转增登记及股票过户进行监督;对债权清偿、破产费用支付等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同时,管理人还要求中安科将执行工作的进程以及遇到的问题随时汇报,以便管理人及时提出意见、协助解决,确保重整计划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第四条第(一)(二) (三)款之约定,全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和第一期投资款,合 计 6.50 亿元;
-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或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
 -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

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或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并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

- 5. 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 人的证券账户或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 **6.**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三、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

结合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全部标准均已符合。

(一) 对重整投资对价支付的监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包括投资保证金、第一期投资款和第二期投资款,合计 12.00 亿元。满足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投资保证金和第一期投资款合计 6.50 亿元的要求。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二) 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和提存,对职工债权清偿的监督

1. 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和提存

由于本案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共益债务。对于破产费用,已进行了支付或提存,其中包括后续中安科及管理人履职可能需要支出的股票划转税费、快递费、办公费等。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2. 对职工债权的清偿

本案职工债权金额合计 632,473.33 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三) 对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执行的监督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2022年12月22日,中安科已委托管理人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并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2. 普通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每户普通债权人在 60,000.00 元及以下的债权部分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中安科已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另外,对于关联方债权,中安科已按照留债挂账处理。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3. 暂缓确认债权及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前述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于该等债权对应清偿所需的现金,中安科已足额留存。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第三、四项标准。

(四) 对资本公积转增登记股票的监督

中安科已完成 1,526,979,008 股股票的转增登记手续, 并将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 账户;将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和部 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 六项标准。

四、对中安科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意见

管理人认为:第一,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额支付投资款合计 12.00 亿元;第二,截至目前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完毕,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已经清偿完毕;第三,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第四,应当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并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第五,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和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为此,中安科对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执行完毕的标准,可以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五、债权清偿的后续工作

后续,中安科将在武汉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结合债权人提供受领账户信息及债权确认的情况,继续按照 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综上所述,在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贵院的指导下,监督并协助中安科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此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特此报告。

